

高雄縣教育處 M-Taiwan 專案

WiMAX 行動寬頻卡 申辦說明



Agenda

- 前言
- 行動寬頻卡申辦說明
- 申辦必備條件及作業流程
- 申請書填寫範例說明
- FAQ



前言

- 為配合M-Taiwan專案計畫執行及推廣，大同公司運用最新WiMAX無線寬頻技術，提供高雄縣政府教育處所屬轄內學校的員工及其親屬免費體驗WiMAX行動寬頻卡，親身感受隨時隨地無限飆網之樂趣及貼心服務。



行動寬頻卡申辦說明

- What's WiMAX ? (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
- 為一種『無線寬頻』新技術，可改善傳統無線技術 (Wi-Fi) 之缺失，具非直視性 (NLOS) 技術，傳輸距離長、網路涵蓋範圍廣且支援語音、數據以及影像等服務之服務品質 (QoS) 需求；採用 IP 通訊協定，易於與其他 IP 網路整合傳輸速率高並具 QoS，可提供高品質之語音及多媒體服務、高頻寬無線傳輸技術，可降低最後一哩之佈線成本且行動應用整合層廣泛。



WiMAX與其他寬頻技術比較

技術名稱	WiMAX	Wi-Fi	W-CDMA	CDMA2000	ADSL	FTTB
技術標準	802.16e	802.11a/g	HSDPA	EV-DO	XDSL	XDSL
調變技術	OFDMA	OFDM	CDMA	CDMA	-	-
下行速率/Mbps	75	54	2/10(HSDPA)	2.4~3.1	8~25	100
上行速率/Mbps	75	54	0.384	0.15~1.8	2	100
傳輸距離	2~5km	100m(indoor) 30m(outdoor)	2~5km	2~5km	2~4km	0.4~2km
移動性	Yes	Yes	Yes	Yes	No	No
Qos	Yes	No	Yes	Yes	Yes	Yes

- **WiMAX**擁有**Wi-Fi**的高頻寬，也有**Wi-Fi**所沒有的遠距離傳輸與**QoS**。
- **WiMAX**擁有**3.5G(HSDPA及EV-DO)**的遠距離傳輸、移動性及**QoS**，也有**3.5G**所沒有的高頻寬及低建置成本

WiMAX已解決所有無線寬頻技術之缺點！



申辦必備條件及作業流程

服務類型	WiMAX行動寬頻卡
IP型態	1(浮動IP)
佐附證件	個人檢附雙證件 正反面影本 (1. 身分證、2. 駕照或健保卡)
優惠內容	透過網際網路上網，享不限時數免傳輸費 免設備費，申請後免費體驗至2009年6月底 期滿可享續約專案優惠 員工親屬亦可申辦~ (名額有限，要辦要快唷!!)



1. WiMAX行動寬頻卡

透過大同電信WiMAX行動網路，電腦只需插入WiMAX行動寬頻卡，無論開會，走路或坐車，都可享用最先進無線寬頻行動上網，收發e-mail，使用線上交談及收看行動影音等增值功能。

2. 網路涵蓋範圍

高雄縣主要景點，鳳山市及各鄉鎮人口密集商業區皆有涵蓋，輕鬆享有WiMAX無線寬頻行動上網服務，請上行動高雄網站查詢。▶查詢網路涵蓋區域 <http://kh.sohot.com.tw>



申辦必備條件及作業流程



1. 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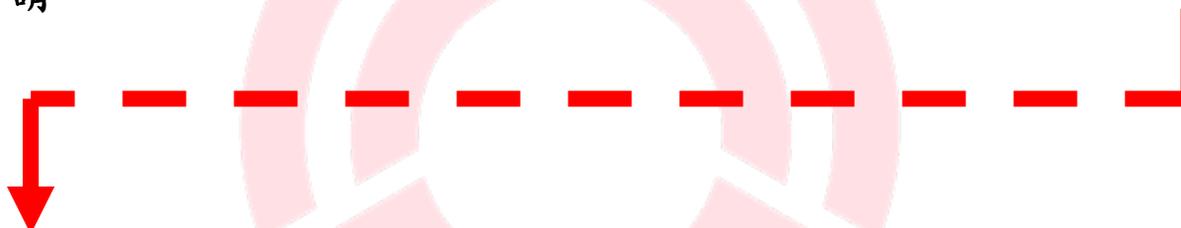
2. 填寫申請書及
佐附證件影本



專人至單位收取



3. 資料審核



4. 開通作業



5. 物流派送



6. 體驗WiMAX行動上網



申請書填寫範例說明



必填欄位，因無法複寫需連續簽三聯單

申請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08 日 申請書編號： 銷售點代碼：

申請人類別：個人 公司 其它 本活動由大同公司委託大同電信提供相關服務。本申請書於申請日起，依本公司所公告之服務測試使用契約即生效。立約人為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內稱甲及申請人契約內稱之方。本公司目前僅提供行動寬頻上網服務，暫不提供語音或網路等相關服務。

I. 客戶基本資料
客戶/公司名稱：陳筱玲
國民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日期：民國 56 年 6 月 6 日
公司負責人：
聯絡電話：() 07-7477611 分機： 行動電話：0981046179
戶籍地址/營業登記地址：台北市 內湖 鄉(鎮) 葫洲 村 1 鄰 民權東 路 六 段 283 巷 165 弄 218 號 樓 室
帳務聯絡人姓名：同客戶名稱
帳單地址：高雄 縣 鳳山 鄉(鎮) 村 里 鄰 光復 路 二 段 巷 弄 132 號 樓 室

II. 服務合約資料
服務費：M-Taiwan
接取設備：WiMAX 行動寬頻卡；序號： 寬頻上網服務測試使用契約
供裝認證碼：
裝機地址：裝機大樓名稱： 縣 市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室
技術聯絡人：技術聯絡人： 分機： 行動電話：
申請人/公司簽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承辦單位蓋章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正面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反面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陳筱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性別 女
大同電信 24 小時專線：0800-099-098

申請書第一聯大同電信公司留存 第二聯門市/業務單位留存 第三聯客戶留存

立契約書人：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甲方)；申請人：陳筱玲 (以下稱乙方)
第一條 一、服務目的：行動寬頻上網服務。
二、提供期間(測試使用期)：自本契約簽訂完成生效日起，至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契約期滿後：乙方有使用行動寬頻上網服務之需要，應按甲方行動寬頻上網服務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名名稱登記。
第三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
第四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服務，因第十三條情事遭甲方停止其使用或終止本契約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服務之帳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五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應依甲方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有關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應於限期補辦手續。
第七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或辦理恢復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請。
第八條 乙方之本業務使用主體變更，僅更改乙名名稱或其代理人，或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九條 以自然人名義使用本業務，原使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使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條 配合行動台灣計畫，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使用，甲方將不收取服務費暨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十四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表填具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及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責。
第十三條 擅自更改本業務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使用。
第十四條 擅自設置、張貼或塗抹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其它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主管理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服務。
第十五條 乙方不得利用本業務進行電腦駭客及發布虛假資訊等不當商業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進行終止行動寬頻上網服務之服務契約，並保留乙方因不當行為所致甲方損失賠償之追訴權。
第十六條 前述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使用期間，乙方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服務。
第十八條 乙方領取本業務終端設備 (WiMAX 行動寬頻卡、WiMAX 無線寬頻接取設備等) 後，於發現無法使用且該無法使用之情況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持原終端設備向甲方申請更換。
第十九條 乙方因本契約之自甲方領取之終端設備及其他設備，應善盡保管責任，且不得以何方式轉讓予第三人使用，於契約期滿時，乙方立即將設備全數無條件歸還甲方，如有遺失或毀損，應自備賠償。
第二十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業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二十一條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二十二條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檢補之。
第二十三條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它系統之惡意與行為；不得破壞網際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發送垃圾信件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者，除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甲方有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不經乙方同意，停止本服務。
第二十五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甲方不保證乙方自網路上資料傳輸速率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第二十六條 乙方之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發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若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份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前二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前一個月公告通知乙方，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相關手續。
第二十八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由甲方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所有，乙方僅得自行於本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乙方如有侵害情形，甲方除得進行終止本契約外，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九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及其其它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手續。
第三十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之一條款，擅自將本業務之終端設備加裝傳輸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變造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其它通信器材。
第三十一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不辦理者，除暫停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服務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使用。
第三十二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等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
第三十五條 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相關手續。
第三十六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指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非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
乙方向本業務服務時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
() 乙方向本業務服務時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或
()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立契約人
甲方：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485363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忠孝一路 495 號
乙方：陳筱玲
國民身分證號碼 / 統一編號：A234567890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 1 鄰民權東路六段 283 巷 165 弄 218 號

大同電信 TATUNG InfoComm 行動寬頻上網服務申請書 (M 台灣客戶專用) 客戶基本資料 服務合約資料 申請人/公司簽章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承辦單位蓋章處



WiMAX行動寬頻卡 US-210

產品說明



主題

1

產品說明

- 產品內容物說明
- 外觀概述

3

如何使用連線管理程式

- 硬體需求
- 軟體安裝
- 啓動程式
- 使用操作
- 移除程式

2

產品特色

4

Live Demo



產品說明- 內容物說明



行動寬頻卡



快速安裝手冊



安裝光碟



USB延長線



產品說明-外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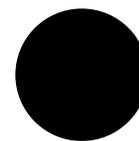
天線
可摺疊式天線

連線LED指示燈
閃爍黃燈 - 資料傳送中
無亮燈 - 無資料傳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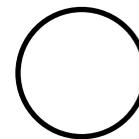
電源LED指示燈
藍燈 - 供電正常
無亮燈 - 無供電



USB 連接頭
連接至PC的USB連接埠 (USB2.0)



黑色



白色



產品特色

1

符合 Mobile WiMAX IEEE 802.16e-2005 Wave 2標準

2

支援 2.5GHz 服務頻段

3

可摺疊式天線擁有絕佳收訊性能

4

簡單友善的安裝介面

5

支援Windows XP (SP2)及Windows Vista



如何使用連線管理程式- 系統需求

1

USB2.0連接埠

2

Windows XP or Vista
作業系統

3

1 GHz Pentium 以上CPU
最低256 MB 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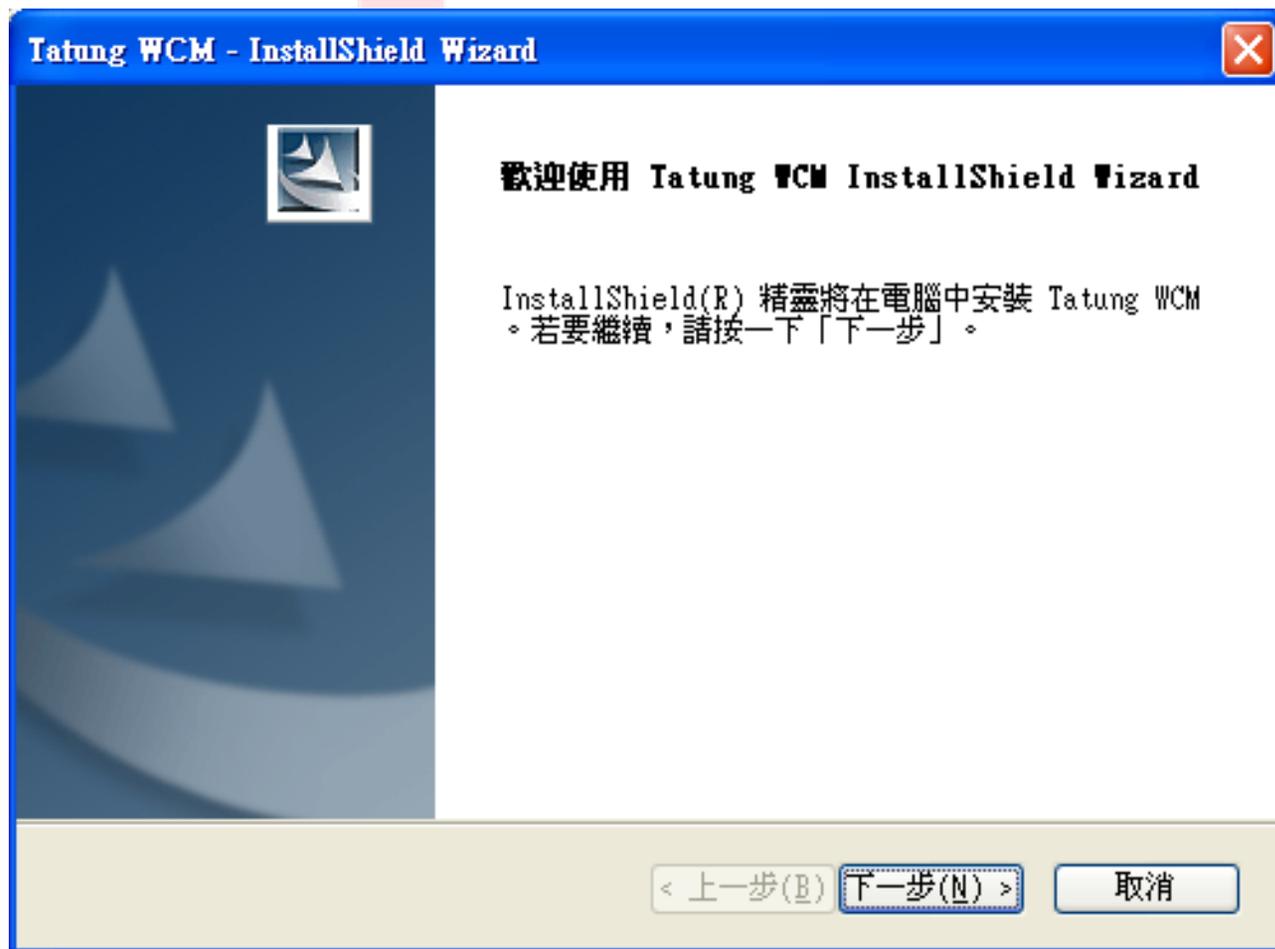
4

CD-ROM光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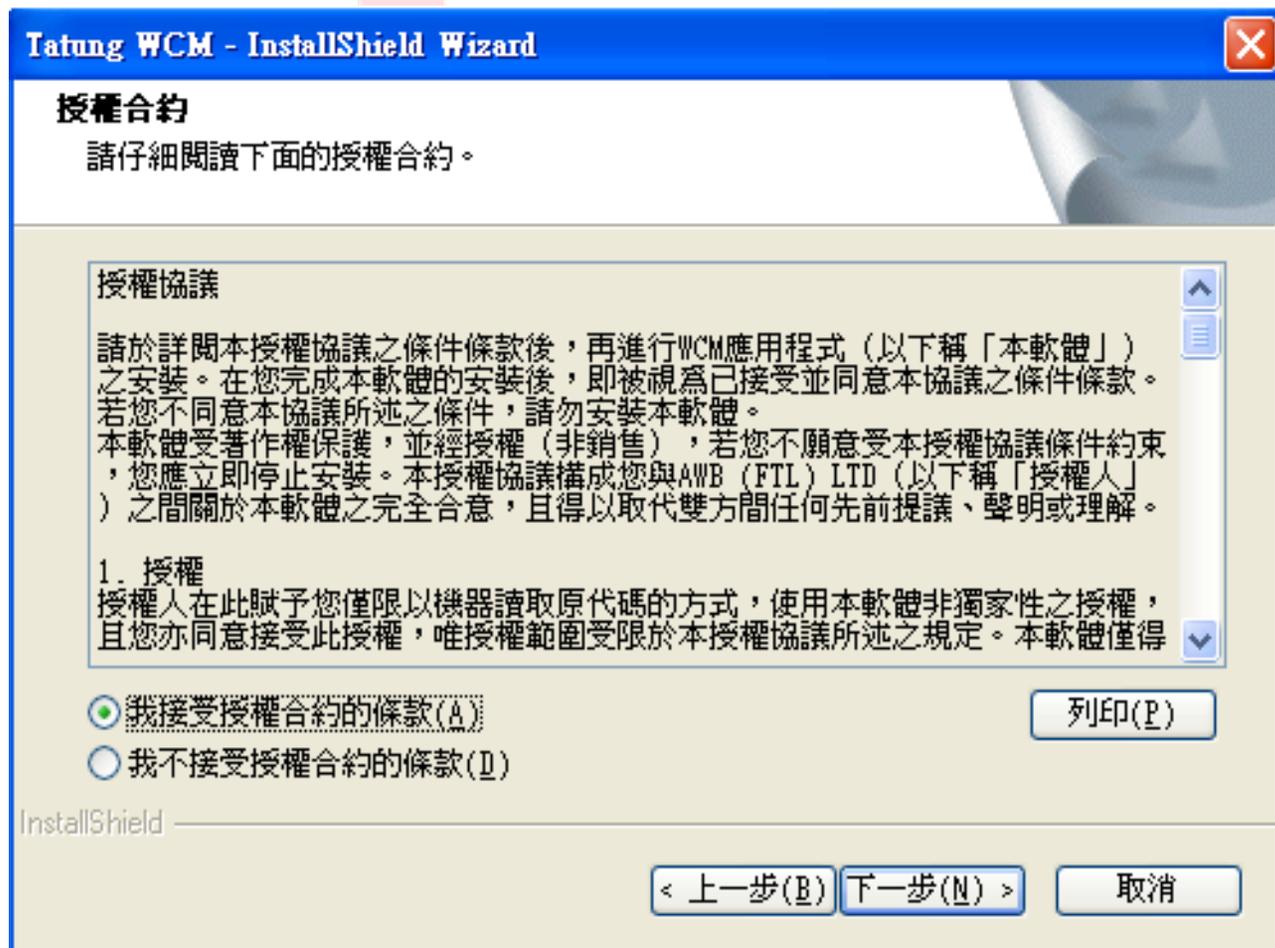
如何使用連線管理程式 - 軟體安裝

步驟1：安裝軟體精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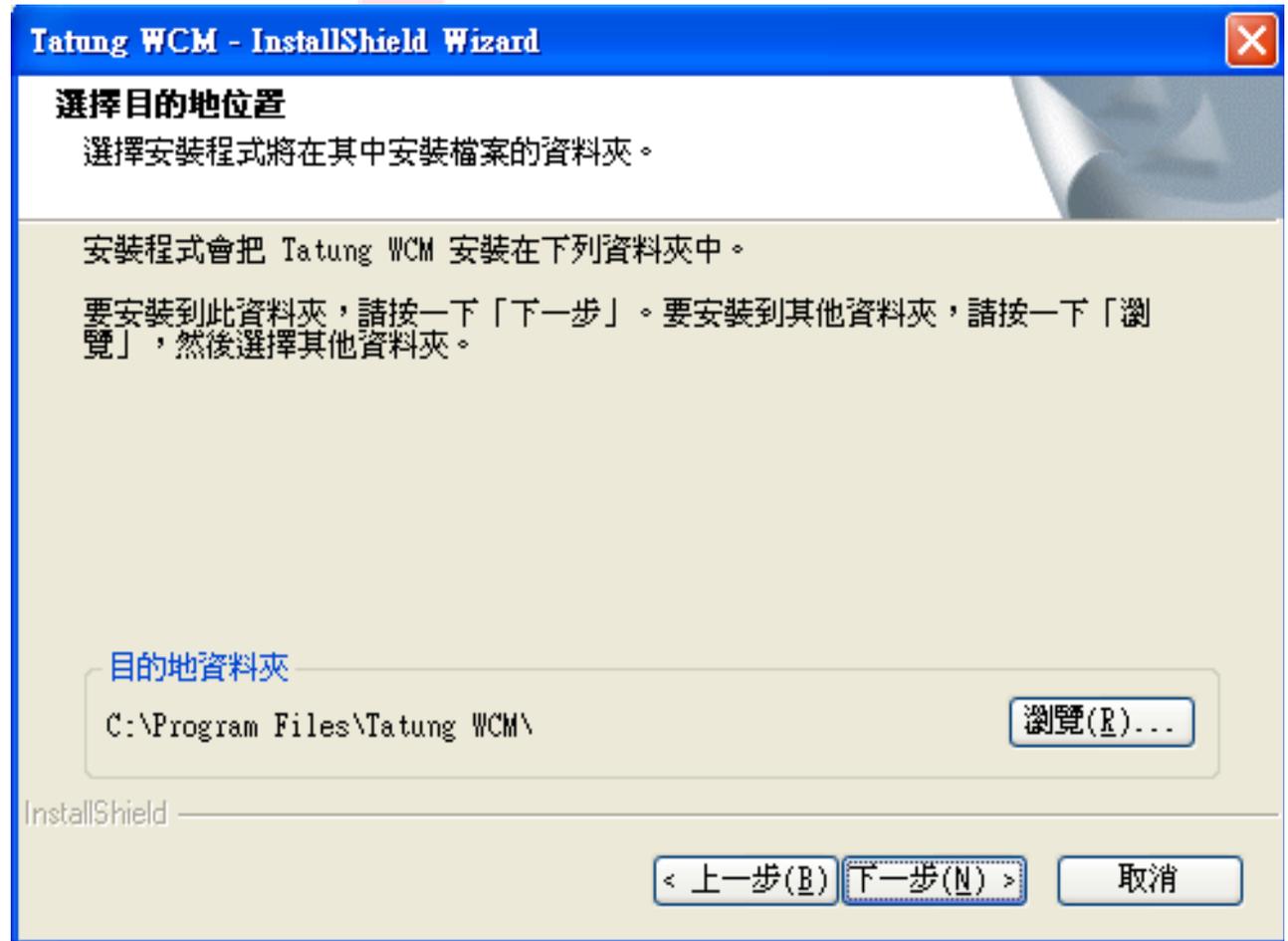
如何使用連線管理程式 - 軟體安裝

步驟2：授權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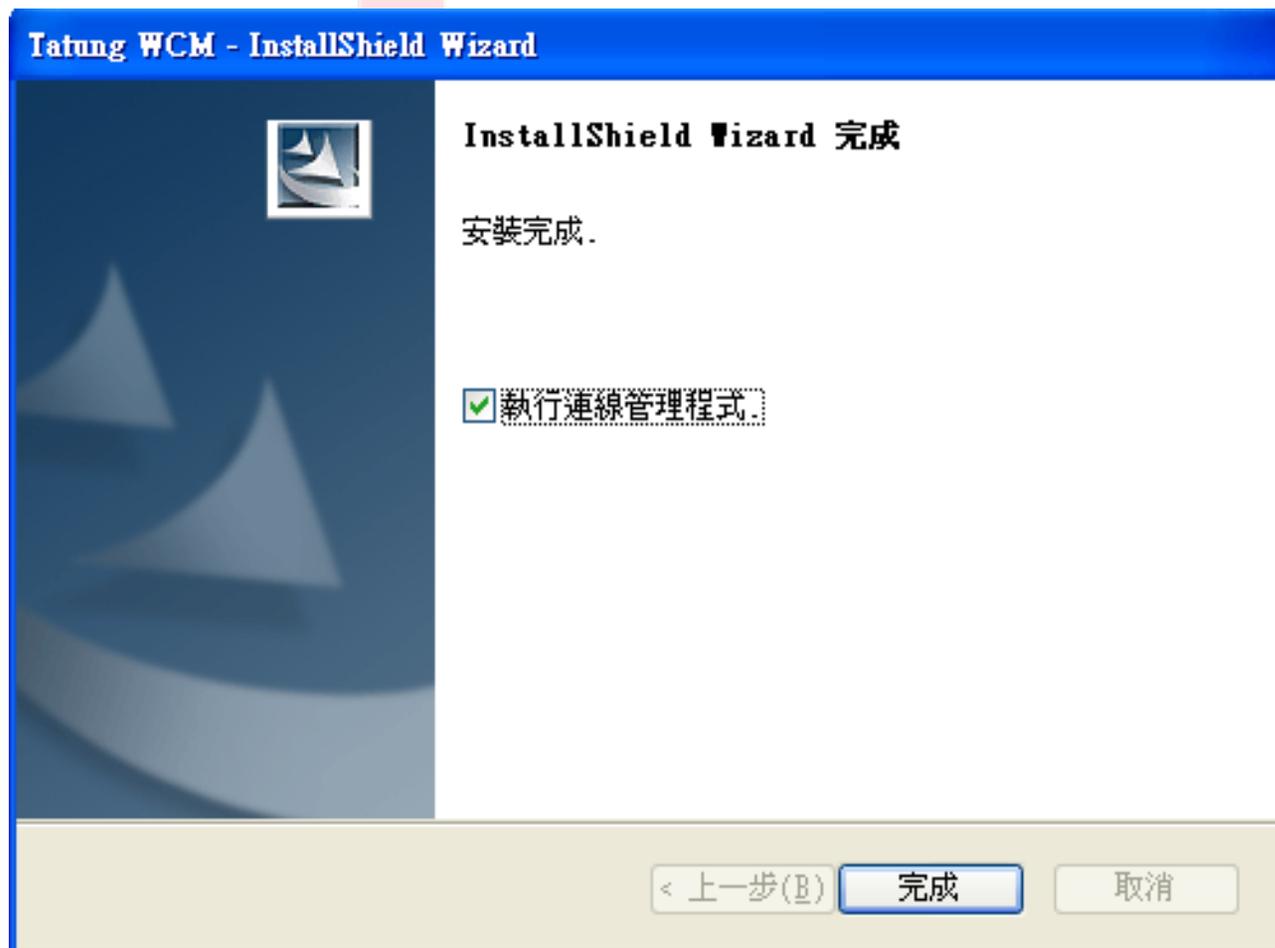
如何使用連線管理程式 - 軟體安裝

步驟3：選擇目的地位置



如何使用連線管理程式 - 軟體安裝

步驟4：完成安裝



如何使用連線管理程式 - 啟動程式

- 從桌面捷徑開啓



- 從程式集開啓



如何使用連線管理程式 - 使用操作

輸入使用者帳號密碼

WiMAX 帳戶

帳號：

密碼：

記住我的登入資訊

記住我的密碼

自動登入

取消連線

大同電信
TATUNG InfoComm

TAIWAN

連線中



如何使用連線管理程式 - 使用操作

連線資訊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WiMAX Connection Manager software interface. The window title is "WiMAX Connection Manager" with the subtitle "802.16e Subscriber Station". The interface displays connection status and statistics for a network named "大同電信" (TATUNG InfoComm). A "中斷連線" (Disconnect) button is visible on the left. The connection is currently active, as indicated by the "已連線" (Connected) statu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網路名稱 :	大同電信
網路位址 :	172.30.104.184
連線時間 :	00:00:27
上傳流量 :	0.095 KB
下傳流量 :	0.244 KB

上傳速率 : 2 Kbps 0 Kbps 已連線



如何使用連線管理程式 - 使用操作

設備資訊

WiMAX Connection Manager
802.16e Subscriber Station

設備資訊

軟體安裝檔版本 : 4.1.71
實體位址 : 00:12:CF:98:76:25

大同電信
TATUNG InfoComm

TAIWAN

上傳速率 : 0 Kbps 下傳速率 : 0 Kbps

已連線



如何使用連線管理程式 - 使用操作

客戶服務



如何使用連線管理程式 - 移除程式

- 從Windows 控制台(新增移除程式)移除



- 從程式集移除



FAQ- I

Q1：大同電信是什麼公司？為什麼以前我都沒聽過？和現在幾家電信公司有什麼不同？

A：公司全名為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Tatung InfoComm)，TIC。為大同集團旗下之電信服務公司，於民國96年7月取得WiMAX行動寬頻接取服務南區執照。主要業務涵蓋行動通訊以及數據通信，提供行動通訊、個人語音、多媒體、寬頻網路、企業整合方案等多項電信相關業務。

Q2：本活動服務名稱是什麼？提供服務的涵蓋範圍有哪些？

A：本活動是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WiMAX行動寬頻上網服務是本專案計畫內的服務項目之一。由大同公司委託大同電信提供相關服務。目前僅提供高雄、屏東、花蓮三個地區服務使用。

Q3：請問我在高雄縣(或屏東縣或花蓮縣)申請的WiMAX行動寬頻卡(USB Dongle)可否攜帶至其它台灣本島地區使用？

A：目前僅能在本專案計畫內的服務區域內使用(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其它地區會陸續建置WiMAX存取點。



FAQ- II

Q4：請問本活動的使用期間為多久？以及使用時我要付上網月租費嗎

A：目前本活動使用期間自與本公司簽訂契約完成生效日起，至民國98年6月30日止。這段使用期間不收取任何服務費上網費及設備費用。

Q5：為什麼服務人員只拿給我WiMAX行動寬頻卡，卻沒給我SIM卡，那到時我可以嗎使用嗎？

A：本公司產品不須使用SIM卡設備，僅需要您的上網帳號及密碼登入即可使用行動寬頻網路服務。

Q6：WiMAX行動寬頻卡除了提供我連線上網使用外，有無其他免費增值服務可使用？

A：目前本公司僅提供行動寬頻上網接取服務

Q7：密碼忘記怎麼辦？

A：可致電0809-099-098客服，客服人員將協助重新設定密碼。重設密碼為客戶國民身分證證號前六碼。



FAQ-III

Q8：請問最低傳輸速率、頻寬多少？

A：本公司所公告之上網速率屬最高速率值，實際傳輸速度會依所處環境條件而有所變動。(如網路設備/周圍干擾等)

Q9：WiMAX行動寬頻卡(USB Dongle)是否一插上即可連網使用？

A：需將WiMAX行動寬頻卡包裝盒中的安裝光碟置入光碟機中。安裝程式將自動執行及進行安裝所需驅動程式與連線管理軟體。

Q10：WiMAX無線接取設備(Indoor CPE)產權歸屬為誰？是否服務終止即可取回自用？

A：(USB Dongle & Indoor CPE)產權歸本公司所有，客戶應有設備保管之責。退租時，客戶需將設備與配件一併繳回



FAQ-IV

Q11：我是使用非windows的作業系統，如mac、Linux，是否也可正常使用WiMAX行動寬頻卡(USB Dongle)上網服務呢？

A：本產品僅支援作業系統為Windows XP或Windows Vista作業系統。

Q12：我有安裝防毒軟體是否會影響我安裝及使用大同電信的USB無線網卡上網服務？大同電信的WiMAX行動寬頻卡上網會不會因為電腦中毒，而導致拿到別的電腦使用而連帶中毒呢？

A：防毒軟體並不會影響本產品連線軟體上網服務功能。WiMAX行動寬頻卡為上網連線設備，不會有您所說的中毒問題。

